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资实〔2026〕9号

关于做好 2026 年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 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提高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闽科基函〔2026〕99 号）（附件 1）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现就做好我校 2026 年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考核对象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加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

平台、原值 3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

二、评价考核期、内容及方法

1. 评价考核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评价考核内容及方法：依据《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办法》（闽科规〔2023〕4 号）规定，围绕运行使用、开放共享、服务创新、组织管理等方面，采用定量统计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考核内容及指标见附件 1）。

本次评价考核工作实行线上申报。各入网学院应积极组织学院仪器管理人员登录省大仪平台 (www.fjdypt.org.cn)-管理后台-待办事项，按要求完成在线填报(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1)。

三、工作要求及其他

1. 各学院应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前，填报各二级学院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设备管理人员信息表(附件 2)，负责本学院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设备录入以及考核数据填报等工作。电子版发至邮箱 syzx@qztc.edu.cn，纸质可待开学后提交。

2. 相关学院应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前，登录省大仪平台 (www.fjdypt.org.cn) 完成全部参评信息填报与线上提交，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予受理。线上申报审核通过后，参评学院应于 9 月 25 日前从省大仪平台导出申报材料，签字盖章送行政楼 910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电子版发至邮箱 syzx@qztc.edu.cn。

3. 相关学院要加强对报送材料的审核把关，整理对外开放共享相关资料（包括服务协议、发票或其复印件等），以便抽查核实。

- 附件：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大型科研仪器
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
2. 各二级学院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
设备管理人员信息表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6 年 8 月 12 日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6 年 8 月 12 日印发
